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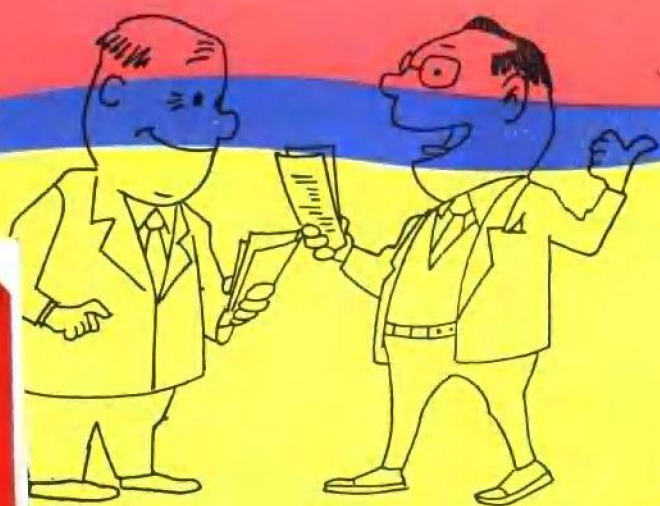
通俗證券知識叢書

盛慕杰 洪葭管 蔣鐵柱 主編

第三百六十一行

—— 證券經營機構

湯仁榮 著



中國金融出版社

《通俗证券知识丛书》



中财 B0028622

第三百六十一行

——证券经营机构

汤仁荣 著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397965

书 号 F830.9/60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杜 华

第三百六十一行

——证券经营机构

汤仁荣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交民巷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3.625印张 55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000—39500

ISBN 7—5049—0798—7/F·437 定价：2.35元

序 言

《通俗证券知识丛书》经过作者和编者们的辛勤努力，现在已经呈献在读者面前了。

我忝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理事长，对于新中国第一套有关证券知识的通俗丛书的出版，愿说几句话。

证券，就其本义而言，不仅包括按货币额表示的证券，也包括按商品量表示的证券。本丛书所讲的证券则是专指前一种中以政府发行的公债、地方债、企业发行的债券、企业股票为主的有价证券。

近代社会发展起来的证券，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正如国内许多学者所论证过的，它并非为资本主义社会所独有，它也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所用。

我国在建国初期曾经发行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逐步贯彻，从1981年发行国库券起，十年来陆续发行了多种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一

些企业的股票，证券发行总额已近2000亿元。

现在持有证券的个人和单位已经相当普遍，证券市场也已初步形成。但是眼下我国大多数群众仍然只习惯于有钱存银行，至于债券、股票等这些新的金融资产对国家有什么利益，对自己有什么好处，如何分析利弊得失，等等，仍然知之甚少。总之证券知识的普及大大落后于证券买卖交易的实践。其实，不论是证券的发行，或者证券的买卖交易都有其一定的规范和准则。这些规范和准则是怎样形成的，形成的过程如何，形成的基础是什么，作为发行者，应该遵循哪些规范和准则，作为购买者，又应该怎样了解市场情况，考虑各种因素并进行恰当的投资选择，凡此种种，都已有前人所积累的专门知识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把这些知识和成果进行简明扼要的介绍，并且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可读性，能为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社会公众所阅读，普及证券方面的基础知识，引导人们正确选择金融资产，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市场上进行投资的技能，为证券市场培养合格的基层参与者，从而为普及和提高全民金融意识服务。这便是本丛书的使命和任务。

担任本丛书各册的撰写者，均为对证券素

有研究的专家、科研工作者，有的还富有实践经验。经他们潜心研究和琢磨后写成的作品，符合丛书编辑宗旨规定的要求，适合广大居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财务工作者、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需要，也可供大专院校金融系和其他财经专业学生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各类债券和股票发行”、“逐步实行社会金融资产多元化”，这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吹来了东风，藉着这股东风的吹拂，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李瑞端

1991年6月于上海

封面丛书题写 汪道涵

丛书顾问

主任顾问 李祥瑞

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应樑	方诚国	王光俭	王松年
马忠智	王启人	刘鸿儒	闵一民
陈容	陈远高	陈观烈	陈彪如
周正庆	周汉荣	林中杰	郑伯林
金建栋	洪允成	俞天一	张恩照
贺镐圣	龚浩成	黄玉峻	鲁家善
雷祖华	鲍友德	赵海宽	潘履孚

丛书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委员

王定甫	王华庆	朱镇华	许树信
刘波	刘铮新	杜华	李守荣
金大建	吴康年	吴嘉年	孟铁平
洪葭管	徐志刚	张禹顺	孙大淳
尉文渊	盛默	盛慕杰	汤仁荣
蒋铁柱	管金生	阚治东	潘正彦

主编 盛慕杰 洪葭管 蒋铁柱

目 录

一、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职能	(1)
证券经营机构的组建.....	(1)
证券经营机构的种类.....	(4)
证券经营机构的职能.....	(9)
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思想.....	(15)
二、对代理发行的企业证券的审查	(20)
审查代理发行的证券的意义.....	(20)
对代理发行证券的种类, 投资项目 及资金来源的审查.....	(25)
三、代理发行证券的三部曲	(37)
谨慎决策.....	(37)
积极组织实施.....	(50)
按期偿还.....	(54)
四、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买卖业务	(59)
自营买卖证券的条件.....	(59)
自营买卖证券的原则与程序.....	(62)
自营买卖证券的价格制定.....	(66)
五、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77)
证券的代理买卖与证券交易所.....	(77)

代理证券买卖的程序·····	(81)
代理证券买卖业务的原则与管理··	(88)
六、证券经营机构的其它经营业务····	(92)
证券咨询业务·····	(92)
证券代保管业务·····	(95)
证券的抵押业务·····	(99)
代理投资业务·····	(102)

一、证券经营机构 及其职能

人们在经济生活中，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几乎每天都与银行打交道，一般对银行比较熟悉，至少也不会感到陌生。大家都知道银行是国家办的，是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然而，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出现的证券经营机构，人们却不了解。

证券经营机构的组建

证券经营机构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但并不是任何人都能任意地建立证券经营机构。它是经营有价证券的特殊的金融企业，有着严格的规定。

(1) 证券公司的建立条件。证券公司是指专门经营证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的金

融企业。证券公司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组建证券公司的单位出资组建。证券公司的建立条件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有熟悉证券业务的从业人员与管理人员，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其实收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凡符合上述条件，准备成立证券公司的，应向主管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填报《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登记表》，并提交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资格说明，以及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2）证券交易营业部的建立条件。证券交易营业部是由金融机构设置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专门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营业场所。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设立条件是必须经营机构本身经营状况良好，有合格的业务人员，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设施，其证券营运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金融机构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向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分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报告、筹建方案、营运资金验资证明、内部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年度业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批文和其他材料。

（3）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范围。经过人

民银行批准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经营下列
证券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范围

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
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
证券的代保管业务；
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的登记和过户；
证券贴现和证券抵押贷款；

证券投资咨询；

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必须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证券业务，如果要扩大经营范围，仍应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证券经营机构必须保持资产合理的流动性，应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资本与证券资产总值、单个证券以及股票的合理比例，并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操纵市场价格、从事内部交易，不得有欺诈和其他影响市场行情从中渔利的行为。证券经营机构应规定按时向人民银行报送业务报表。凡是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进行通报批评、罚款直至撤销公司等处罚。

证券经营机构的种类

我国证券经营机构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有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又有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以及代理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多层次的证券经营网络。

（1）主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主营证券业务的专业证券公司。我国的专业证券公司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1988年，为了适应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先后批准成立了34家证券公司。这些证券公司大部分是由人民银行直接投资的，也有以人民银行为主筹建股份形式的证券公司。它们是我国解放以后建立的第一批证券公司。

第二类，由金融机构独资建立的证券公司。全国最早的金融机构独资的证券公司是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它是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全额投资创办的，成立于1988年10月，后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一些由人民银行创办的证券公司转让给其它金融机构继续经营。这一类的证券公司有沈阳证券公司、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等。

第三类，采用股份制形式的证券公司。这一类证券公司中较早的有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它是由上海投资信托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等几家企业联合组建，并采用股份制的组织形式。也有一批在1989年完成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后采用股份

形式重新组建的证券公司，如浙江省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等。

第四类，由财政部门投资的证券公司。1988年，随着我国国债市场的开放，财政部门为了促进国债流通市场的发展，建立了一批办理国债转让的机构，其中有些称为国债服务部。同时，也直接投资创办了一些证券公司。如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原名上海振兴证券公司）、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等。财政部门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与前三类相比，其主要职能是专职从事国债的发行与流通业务，不经营金融债券、企业股票的发行与转让业务，因此，这类公司实际上是经营国债的专业证券公司。

（2）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经人民银行批准后，金融机构可以兼营证券业务。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一般均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交通银行各地分支行所设立的证券业务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交通银行是一个综合性股份制银行，除了经营传统的存放汇业务外，还可以经营保险、租赁、证券等业务。经当地人民银行的批准，截止1990年12月，交通银行所属的38个分支行均已经营证券业务。

各专业银行所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在一些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地区，各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较早地开展了证券业务，它们在专业证券公司成立以前是证券市场的主力军，当前仍然是活跃在证券市场上的生力军。在国内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上海，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从1984年就开展了证券的发行业务，1986年9月26日率先在上海开办了上海的股票转让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也都较早地开展了证券业务。

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近年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愈来愈重视发展证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它们也逐渐开始经营证券业务。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国家农业开发投资公司等。地方信托投资公司有：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此外，还有一些民间的信托投资公司，如上海爱迪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这些投资信托公司正在逐步成为证券市场上的生力军。

（3）代理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

我国幅员辽阔，投资者面广量大，而目前

专营和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数量和人员都十分有限，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转让证券的需要，专营和兼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分别建立了一批经营证券业务的代理网点。这些网点的建立，使证券的流动性增强，既有利于市场的发展，又有效地打击了黑市非法活动。

代理机构的条件。由于证券业务是较复杂的金融业务，因此，代理机构一般必须是金融机构。在通常情况下，代理机构首先必须有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固定场所，并有一定的扩展余地，此场所附近有足够数量的投资者。其次，必须有专职懂行的业务主管和业务操作人员。再次，代理机构本身经营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及财务核算帐目清楚。此外，还需有良好的通讯设备，以保证及时沟通信息。

代理的原则。

①买卖原则。代理机构只能根据委托的意向代理委托单位买卖，不能从事自营的证券买卖。

②资金供应。委托单位应根据代理机构业务量的大小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和证券，以供业务周转之用，这些资金一般不计利息，代理单位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当资金和证券不足时，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